**107年度嘉義縣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志工基礎訓練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一)為提升志願服務內涵與品質，促進運動志工服務智能，協助健康促進的

推動。

(二)透過頒授運動志工聘書及授旗儀式，激勵運動志工服務士氣，展揚助人

最樂、服務最榮之價值觀，共同促進體育活發展。

(三)廣納運動促進相關議題之專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加入運動志工行列，作為

 本縣推動健康促進推動之諮詢協助。

 (四)培育各項體育志工，協助本縣各項體育運動社團之推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南靖國小、大崎國小。

六、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運動志工協會。

七、辦理期程： 107年4月14日-4月15日，預計辦理1場次，規劃2日課程。

八、辦理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小。

九、參加對象：

以推展體育及參與體育活動有興趣之各鄉鎮市體育會民眾為優先，其次以學校有興趣老師或退休體育教師為招募對象，如有名額再開放社區一般民眾及學生，預估培訓65人。

十、報名方式及宣傳行銷：

(一)報名表寄送承辦學校，教師除填妥報名表外並上教師進修網報名。

(二)活動行銷宣傳：透過公文及網路等媒體，宣導「運動i台灣」的理念，營造運動生活化有利條件。

十一、經費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十二、預期效益：

(一)達到喚起全縣民眾對體育志工的重視，產生參與體育社團志工的生

 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二)為提升志願服務內涵與品質，促進運動志工服務智能，協助健康促

 進的推動。

(三)透過頒授運動志工聘書及授旗儀式，激勵運動志工服務士氣，展揚

 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價值觀，共同促進體育活發展。

(四)廣納運動促進相關議題之專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加入運動志工行列，

 作為本縣推動健康促進推動之諮詢協助。

(五)培育各項體育志工，協助本縣各項體育運動社團之推動運動i臺灣之願景。

十三、獎勵：每梯次研習工作人員嘉獎四名，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十四、附則：

(一)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 本研習活動為參與學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五、本計畫函報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體育志工基礎訓練招募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通訊住址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體育專長或興趣 |
| ※請勾選自己願意服務的運動社團 |
| 運動社團服 務 志 工 |
|  | 羽球 |  | 槌球 |  | 慢跑 |  | 籃球 |
|  | 足球 |  | 排球 |  | 網球 |  | 桌球 |
|  | 民俗體育 |  | 田徑 |  | 游泳 |  | 自行車 |
|  | 健走 |  | 其他 |  |  |  |  |
| 志願服務區域 | 1 |  | 2 |  | 3 |  |
| ※若無適當項目可選，請在空白處填寫自己願意服務項目 |

請於O月O日(O)前回傳OO國小公務信箱xxxx@mail.cyc.edu.tw

（以報名優先順序約錄55名）(另10名為工作人員)

附件1-2

**107年度嘉義縣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志工基礎訓練研習課程表**

研習地點：水上鄉南靖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或****承 辦 人** | **備 註** |
| **4/14** | **08：00~08：20** | 報到 領取資料 |  |  |
| **08：20~08：30** | 開幕式 | 王處長建龍 |  |
| **08：30~10：10** |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 顏金郎校長 |  |
| **10：10~10：20** | 中場休息 |  |  |
| **10：20~12：00**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顏金郎校長 |  |
| **12：00~13：10** | 午餐 休息 |  |  |
| **13：10~14：50** | 志願服務的內涵 | 黃柏誠 副理事長 |  |
| **14：50~15﹕00** | 中場休息 |  |  |
| **15：00~16：40** | 志願服務倫理 | 黃柏誠 副理事長 |  |
| **16：40~** | 賦歸 |  |  |
| **4/15** | **08：20~08：30** | 報到 領取資料 |  |  |
| **08：30~10：10** |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李永山秘書長 |  |
| **10：10~10：20** | 中場休息 |  |  |
| **10：20~12：00**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李永山秘書長 |  |
| **12：00~** | 賦歸 |  |  |

※講師得視實施情況及時間等因素加以調整或更改